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文件

南工财〔2021〕4号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劳务费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各类劳务费管理，制定了《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劳务费发放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2021年6月8日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劳务费发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各类劳务费管理，确保办学经费的使用合法合规、劳务费的发放准确及时，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及绩效工资总量控制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劳务费主要包括:

（一）从教学服务类项目中支出的各类兼课酬金。

（二）承接上级部门、有关单位等校外单位委托各类任务所产生的劳务费。

（三）科研劳务。

（四）邀请校内外专家作学术报告、专题讲座、专业咨询劳务费，学校组织的各类评审、鉴定、答辩、巡考、监考、考务、命题、审稿等工作的劳务费。

第三条　劳务费发放坚持“规范管理、工作必需、从严控制、事前报批”的原则。

（一）规范管理。严格执行劳务费发放的程序和标准，教职工应服从工作安排，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提高工作效率，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任务。

（二）工作必需。劳务费发放应以工作必需为前提，教职工参加正常的工作会议、教研活动不得发放；校内预算经费原则上不得用于发放劳务费(经批准明确安排劳务费预算的项目除外)。

（三）从严控制。劳务费在各项目预算限定范围内列支，从严控制，严格劳务费发放审批手续，控制劳务费发放的范围。除国家、省规定之外，本校在职职工劳务费纳入绩效工资总额管理。

（四）事先报批。履行事先报批手续，填写《南京工业职业

技术大学劳务费发放审批表》，其中教科研劳务费由科技处、社科部、本科职业教育研究院等批准；教育服务劳务费由继续教育学院批准；答辩、巡考、考务等劳务费由教务处批准；其他校内人员劳务费发放报人事处批准，如需报校领导审批的，按照相关规定报校领导批准。

第四条　劳务费经费来源

（一）有明确劳务费预算的项目经费。

（二）科研经费。

（三）符合学校分配政策要求的创收经费类项目。

（四）承接校外单位委托任务获取的经费。

第五条　劳务费发放的对象及范围

（一）校外人员，接受学校邀请和聘请，来校开展专题讲座、学术报告，以及为学校提供指导、评审、鉴定、咨询、服务等参与学校有关工作。

（二）校内教职工，兼课费；以专家身份参加校内评审、咨询、作学术报告、专题讲座等活动。

（三）雇用人员，完成临时性任务。

（四）在校学生，完成科研任务、参加勤工助学等。

第六条　劳务费标准（税后并为劳务费发放的上限）。

（一）各类劳务费标准，国家、省有明确规定的，按国家、省相关标准执行；没有规定的，按学校标准（详见附件1）执行。

（二）科研经费中的劳务标准，其中纵向科研项目按立项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横向科研项目由项目负责人与劳务人员协商确定。

（三）承接上级部门或其他校外单位委托任务，产生的劳务

费，在委托单位经费转入学校后，按委托单位书面意见在相应项目经费中列支，发放标准没有明确的，可参照学校相关标准执行，或按不超过50%标准适当上浮。

（四）兼课费标准，由教务处核准

（五）非专家身份的其他工作人员劳务费均不得高于对应工作所邀请的专家劳务费标准，且上限额度为200元/场（半天）。

第七条　除参加相关科研活动外，发给在校生的各类劳务费，由学生工作处扎口管理，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费标准执行。

第八条　继续教育活动中组织实施各类学历继续教育、非学历培训、社会考试等项目的劳务费发放，可根据继续教育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条　劳务费按照校外专家和校内教职工分类发放，按照“谁经办、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履行审批程序，并对发放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第十条　各部门（单位）在工作日开展的正常职责范围内的研究、讨论、项目鉴定及检查等的业务工作，不得给部门分管领导、部门领导及部门工作人员发放劳务费；

各部门（单位）在工作日组织的正常职责范围内的评审（评标等）工作，不得给部门分管领导、部门领导及部门工作人员发放劳务费；但邀请的非分管领导、其他部门的人员作为专家参与评审（评标等）工作的，可以发放劳务费。

各部门（单位）在非工作日组织的正常职责范围内的评审（评标等）工作，可以给参与评审（评标等）工作的专家发放劳务费。相关工作人员按照加班或调休处理。

第十一条　各类劳务费发放时需填写《劳务费发放审批表》

（附件2）。劳务费应通过银行转账，由学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直接打入本人银行卡，不得发放现金，个别特殊情况需发放现金的（如需支付海外专家劳务费的），应说明情况并经计财处长审核批准。

第十二条　严格劳务费发放的监督工作。人事处、计财处各司其职，严格把关。对违反规定发放劳务费的，由校纪检部门、人事管理部门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计署第31号令）等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确有必要新增的劳务费项目和标准，可采用专题报告的形式，经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计财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工资人员劳务费发放管理暂行办法》、（南工院人〔2017〕11号）《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工资人员劳务费发放管理暂行办法》（南工院人〔2017〕12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劳务费标准一览表

2. 劳务费发放审批表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6月8日印发